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樹林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一樓第一層至第六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二樓至七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至第八層 八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光興里、三興里及三福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樓至八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二萬元		
	骨骸	一樓	二萬五千元		
樹林生命紀念館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第三層、第七層 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四萬元		設籍樹林區東山里、山佳里及中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一層、第三層、第四層	六萬元		
		第二層	六萬五千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六千元		設籍鶯歌區建德里、北鶯里及樹林區西園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一萬六千元		
		三樓	一萬二千元		
		五樓	九千元		
		六樓	六千元		
土城公有靈恩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以專案遷葬使用為主，另開放四百個骨灰位、一百個骨骸位供民眾使用。	設籍土城區柑林里、青雲里、埤塘里、清化里、清水里、清和里及青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五萬元		
三峽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三峽區弘道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三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五樓	一萬七千元		
		六樓	一萬三千元		
三峽生命紀念館	牌位	祭拜廳	二萬元		
		不限位置	三萬元		設籍三峽區添福里及嘉添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不限位置	六萬元 (夫妻櫃位)		
中和納骨堂	骨灰	不限位置	三萬元		設籍中和區橫路里、內南里、灰磘里及錦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正廳	四萬元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正廳	四萬元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正廳（第一罐）	四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東廳、西廳（第一罐）	三萬七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中和納骨堂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牌位	不限位置	四萬元		
新店五城花園公墓附設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設籍新店區日興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一萬七千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新莊生命紀念館	骨灰	二樓第一層	七萬元	十六萬元（夫妻）	設籍新莊區丹鳳里、合鳳里、祥鳳里、富國里、雙鳳里、富民里、裕民里、泰山區大科里、貴子里及貴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第二層、第八層	十二萬元	二十四萬元（夫妻）	
		二樓第三層、第七層	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夫妻）	
		二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六萬元	三十二萬元（夫妻）	
		二樓第九層	十萬元	二十萬元（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十萬元（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	七萬元	十四萬元（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	八萬元	十六萬元（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九萬元	十八萬元（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	六萬元	十二萬元（夫妻）	
	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四層	九萬元		
		一樓第二層、第三層	十二萬元		
		七樓、七A樓第一層、第四層	十六萬元		
		七樓、七A樓第二層、第三層	二十二萬元		
	骨灰 (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一罐）	十六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二萬元。	
		第六層（第一罐）	二十萬元		
		第二層、第五層（第一罐）	二十四萬元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第三層、第四層（第一罐）	二十八萬元		
	牌位	個人	十二萬元		
		家族	十五萬元		
		個人（大廳區、二樓）	十五萬元		
		家族（大廳區、二樓）	十八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五股孝恩納骨塔	骨灰	二樓、四樓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七千元		設籍五股區集福里及集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四樓第四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第五層、第八層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第六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	七萬元		
	骨骸	第一層	二萬七千元		
		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第三層	二萬九千元		
		第四層	三萬元		
		第五層	三萬一千元		
		三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牌位	左右區第一排至第六排	三萬五千元		
		左右區第七排至第十一排	三萬元		
		中區第一排至第六排	四萬元		
		中區第七排至第十一排	三萬五千元		
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設籍淡水區中和里、屯山里、番薯里及賢孝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二萬元		
		三樓至五樓	一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元		
		二樓	四萬元		
		三樓至五樓	三萬元		
	骨灰	不限位置	三萬元		
	牌位	一樓	三萬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八里慈恩納骨塔	骨灰	第一層、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夫妻）	設籍八里區米倉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第八層	二萬元	四萬元（夫妻）	
		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二千元	四萬四千元（夫妻）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夫妻）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三芝示範公墓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二萬七千元		設籍三芝區圓山里及八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六萬五千元	夫妻櫃位	
		二樓特區	八萬一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六萬二千元	夫妻櫃位	
		三樓特區	七萬七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特區	九萬八千元		
		一樓	三萬三千元		
	牌位	地下一樓	二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五千元		
金山第一公墓福緣納骨	骨灰	一樓、四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金山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五樓	二萬五千元		
		雙人	七萬七千元		
		家族（六人）	二十七萬五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堂		家族(十六人)	七十九萬八千元	骨灰八個 骨骸八個	
	骨骸	一樓至三樓	四萬四千元		
		地下一樓、四樓、五樓	三萬九千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九千元		
萬里	骨灰	二樓	一萬七千元		設籍萬里區中幅里 及崁腳里四年以上 里民得減收百分之 五十。
	骨骸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平溪 第一 公墓 納骨 堂	骨灰	一樓	一萬八千元		設籍平溪區四年以 上里民得減收百分 之五十。
		二樓	一萬五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牌位	三樓	三萬六千元		
新店 四十 份多 元化 示範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設籍新店區雙坑里 四年以上里民得減 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公墓 附設 懷親 堂、 懷恩 堂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雙溪 懷恩 堂	骨灰	個人式骨灰箱		設籍雙溪區四年以 上里民得減收百分 之五十。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二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骨灰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 九層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五千元		
		夫妻式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四萬八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三千元		
	骨骸	家庭式四人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七萬七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八萬二千元		
		家族式六人骨灰箱	十四萬四千元		
		家族式十二人骨灰箱	二十八萬八千元		
		個人式大儲骨櫃箱			
	骨骸	第一層、第三層	三萬元		
		第二層	三萬五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第八層至第二十八層	一萬元		
		特區牌位	二萬元	地藏王菩薩左右	